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CHENGDU)LAW FIRM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158 号 OCG 国际中心 B 座 13 层邮编：610041

总机电话：028-85219966 业务专线：028-86181111 传真：(028)85432116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2024 年 5 月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锋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合法性、有效性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其他事项及备查文件目录。根据公告，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8 点 30 分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成都惠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会议室办公室如期召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惠锋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立合法，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证券持有人名册、签到册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 20,99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952%。

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3. 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部分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人员均具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通知的情形，具体议案包括：《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关于股东陈萍、高抒旸为公司借入资金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等议案。

以上议案均属于普通表决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关于股东陈萍、高抒旸为公司借入资金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涉及回避表决程序,其中,《关于股东陈萍、高抒旸为公司借入资金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因出席股东均为关联方,决议不予回避;其他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

经查验表决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会议记录由列席的董事、主持人、会议记录人签署。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惠锋新材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陈辉



经办律师: _____

陈功

尹琴

2024 年 5 月 10 日